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镇长草滩造林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镇长草滩造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源泰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255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.875456 万元1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源泰义商贸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